

同意無償提供建物外牆(土地)供公共照明使用同意書(正本)

地(屋)主：

先生(女士)

願提供(私人建物 私人土地 建物旁)申請裝設(含遷移、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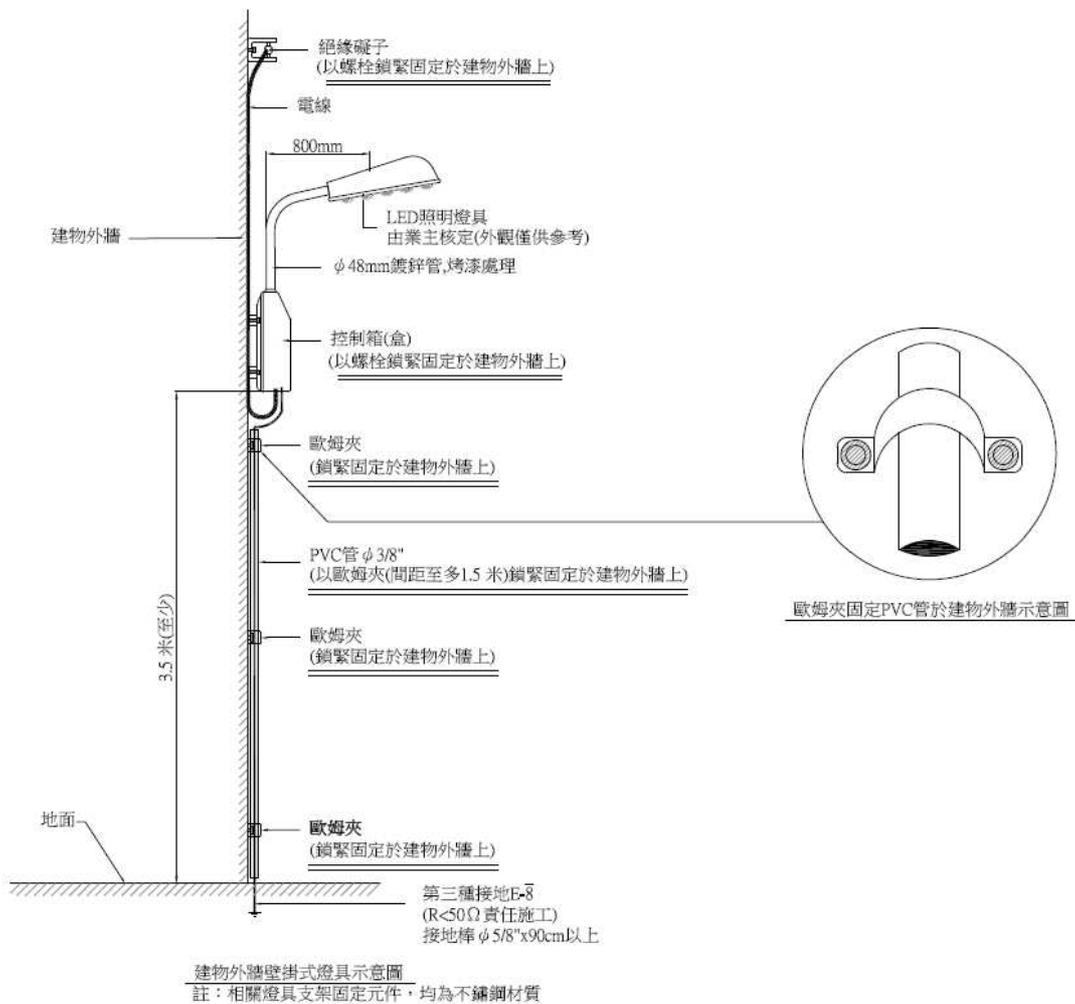
附掛式公共照明燈具(不含水泥自備桿 含水泥自備桿)

設置地點：

(土地地號：)

立同意書人對於建物外牆附掛燈具(組)延伸至地面固定於建物之接地線含(管)[附圖]表示同意施作並無異議。

附圖



(續頁)

■立同意書人及鄰地所有人對於公共照明燈具光源會影響物生長(如光害)或生活作息表示無異議。

■倘施工時需開挖路面將破壞其原有地貌，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無法恢復其原有鋪設路面，貴處將以水泥或 AC 等材料復原其施工破壞處，願放棄對於破壞路面之恢復原狀及金錢賠償請求等。

■倘有妨礙施工或遮陽板等處遭破壞，願放棄請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其施工破壞處恢復原狀及金錢賠償等。

■該路段、路口爾後不再加設鐵門等門禁，一旦有違反之情事，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行拆除並無異議。

註：請欲增設公共照明燈具之位置對面、比鄰所有住戶併同簽妥本同意書(倘無鄰戶則免)，土地所有人部分隨本同意書檢附土地、建物相關權狀證明乙份(影本)。

上開增設事宜，其裝設(含遷移、修繕)附掛式公共照明燈具(含其他相關引線設備零件等)需破壞建物外牆結構或地基結構，易造成滲水現象，有滲水現象應由地(屋)主自行處理。公共照明燈具供電情形如一般家電會發生漏電(感電)及線路老舊出火花現象等公共安全事件導致地(屋)主傷亡及財產損失，地(屋)主已確實詳閱內容並知其危險性，仍願提供私人建物或土地申請附掛公共照明燈具並願意放棄、免除、撤銷任何之索賠，本同意書將免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所有人員前述公共安全事件相關之法律責任，即使該法律責任是因前述事件失誤或疏忽所造成。爾後因外牆或土地整修損壞公共照明燈具或需更改線路願自費處理並負擔保固責任 1 年。本人已仔細地閱讀這份同意書，並且徹底瞭解其內容，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續頁)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地(屋)主：

(簽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地(屋)主：

(簽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或增設公共照明燈具之位置對面、比鄰所有人

地(屋)主：

(簽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或增設公共照明燈具之位置對面、比鄰所有人

地(屋)主：

(簽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